

证券代码：835361

证券简称：广尔纳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毛希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董事张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董事会提名毛希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毛希明，男，195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5 年 1 月至 1995 年 6 月，担任新沂市港头镇杜墩村村支书。

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，担任新沂市港头镇杜墩经线厂厂长。

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，担任新沂市港头镇板桥村村支书。

2001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，担任新沂市港头镇砂灰砖厂厂长。

2009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新沂市希明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毛希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